

2025年度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
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职能机构，一个法庭。

一、审判业务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负责办理诉前调解案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开展速裁快审工作；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办理立案阶段的诉讼费的缓、减、免手续；负责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3. 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项。

4. 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案件。

5. 执行局：

主要职责：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

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案件审限跟踪、警示和监督等动态管理工作；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司法公开、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及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司法绩效综合评估，包括审判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管理工作事项；协调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等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选编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非审判业务机构：

1. 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党建、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官警衔及其他职务序列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负责工资福利、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情况；接待干警违纪违法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依法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2.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印鉴管理、档案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的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负责管理本院的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

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与司法警务有关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派出机构：

1. 乌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

负责审理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4.40	总计	60	294.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40	2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26	6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2	9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8	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8	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40	144.72	149.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73.00	127.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26	60.26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00	0.00	127.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00	0.00	12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2	70.04	22.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8	0.00	22.6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8	0.00	22.6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00	20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72	92.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	1.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40	294.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40	总计	64	294.40	294.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4.40	144.72	149.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73.00	127.00
20405	法院	73.00	73.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26	60.2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4	12.74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00	0.00	12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00	0.00	1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2	70.04	2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4	70.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4	70.04	0.00
20808	抚恤	22.68	0.00	22.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8	0.00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	1.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0.2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6	劳务费	10.9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33.79		公用经费合计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总收入29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比2024年减少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退休干部死亡抚恤；二是2025年比2024年增加发放了2022年2-5月基础性绩效；两者增减后两年决算数基本持平，没有太大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总支出29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4.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75万元，下降3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补助

资金由省作为项目资金直接划拨到区财政，因此列支在项目支出，2024年该资金在基本支出列支，金额为127万元；二是2025年比2024年减少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约18万余元；三是2025年比2024年增加发放了2022年2-5月基础性绩效，约55万余元。

2. 项目支出14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92万元，增长13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补助资金由省作为项目资金直接划拨到区财政，因此列支在项目支出，2024年该资金在基本支出列支，金额为127万元；二是2025年比2024年减少了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额约为39万余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比2024年减少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退休干部死亡抚恤；二是2025年比2024年增加发放了2022年2-5月基础性绩效。两者增减后两年决算数基本持平，没有太大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退休经费的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劳务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1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3.1%，主要用于2025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补助资金。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0.93万元，增长4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追加了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奖（补发）；二是追加了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慰问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均在省财政预算经费列支，在区财政预算中未做预算且未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详见2025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省决算公开。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均在省财政预算经费列支，在区财政预算中未做预算且未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详见2025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省决算公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院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及支出均在省财政预算经费列支，在区财政预算中未做预算且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详见2025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省决算公开。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及支出均在省财政预算经费列支，在区财政预算中未做预算且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详见2025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省决算公开，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我院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及支出均在省财政预算经费列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19万元，下降9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属于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由省作为项目资金直接划拨到区财政作为补助资金，不再属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普通货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因经费差额表列支均为在职、退休人员经费及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合同工经费，因此不需要做绩效管理工作。我部门没有开展部门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无展开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